

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杏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杏树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杏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杏树”），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杏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果树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 果树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以及种植在房前屋后、单株或零散种植的杏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死亡，且死亡率在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 火灾；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实损失，且减产损失率在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雹灾、冻灾；
- (三)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杏树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四) 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或者为控制果量进行疏果;

(五) 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杏树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二条 保险杏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杏树生长期内投入的生产成本, 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杏树果树保险金额和杏树果实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

保险金额= (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果树的相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果实的相对免赔率是 30%。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其中保险果实的保险责任期间自萌芽开始, 至果实成熟采收完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杏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但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杏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杏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杏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杏树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杏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杏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果树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果树死亡率达10%(含)以上,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果树损失率×受损面积

$$\text{果树损失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text{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times 100\%$$

(二)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果实减产损失率达30%(含)以上,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

$$\text{果实损失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text{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times 100\%$$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杏树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三)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四)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果实保险责任。

(五) 如果保险杏树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杏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九)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